附件3

响应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来宾市税务局视频监控安防维保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公司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

四、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